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1)		
地址	為		
為上	述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股股份 ^(附註2) 之
登記	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			
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策略廳Ⅱ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			
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			
人/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2//2	
1.	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查毅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將第5.B.項決議案下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至第5.A.項決議案下授予 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6.	誠如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		
	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		
	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u> </u>	J.
二零	二二年月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存在,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 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